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,069,299.1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按照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,906,929.91 元。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825,925,863.83 元，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27,401,035.28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9,687,197.77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 801,081,6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2,043,266.5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

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